

“零距离”旁听庭审 面对面接受普法

平安昌吉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讯 (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李乔思报道)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动旁听庭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1月12日上午,昌吉州党委政法委组织工作人员

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参加旁听庭审活动。

本次庭审选取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庭审有条不紊地进行。法官归纳该案争议焦点后,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和发表辩论意见。庭审法官听取双方的庭审辩论后,在征求意愿后,宣布休庭进行调解工作。通过法官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工作,双方冰释前嫌并当

庭撤回起诉。

庭审结束后,昌吉州党委政法委工作人员表示,通过旁听案件庭审,充分了解了法院案件审理的全过程,深刻感受到法庭的庄严和法律的公正,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思维。

此次旁听庭审活动,将庭审现场变成法治课堂,让旁听人员从实例中受到教育,提升了司法工作能力和效率,同时也增强了法院办案人员的责任感,提高办案质量。

聚餐饮酒后死亡 同桌聚餐人员是否担责?

举案说法



本报讯 通讯员孟雪莲报道:近日,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2021年1月,卫某约同事们一起聚餐饮酒,酒后同事王某猝死。根据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诊前死亡,猝死原因待查。根据州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理化检验报告,王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80.49毫克/100毫升。

王某去世后,其亲属要求同桌聚餐人员卫某、步某、余某、张某、孙某承担赔偿责任,认为聚餐的召集人卫某应承担15%的赔偿责任,其他4名聚餐人员各承担5%的赔偿责任。卫某、步某、余某、张某、孙某均不认可,认为死者王某当晚饮酒不足100毫升且在饮酒过程中并未对王某恶意劝酒、灌酒,被告步某当日并未饮酒,应当区别对待;死者王某死因不明,是否因饮酒导致死亡不确定,故聚餐人员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王某与卫某、孙某、张某、余某、步某聚餐喝酒后身亡,虽然医院没有确定王某是酒精中毒死亡或者其他疾病猝死,但是王某与被告卫某、孙某、张某、余某饮酒后死亡是不争的事实。因此,喝酒是王某猝死的诱因。根据各方陈述意见及举证情况,不能证实卫某、孙某、张某、余某在饮酒过程中对王某存在恶意劝酒等过

错行为,且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悉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及对酒的承受能力,对饮酒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应当能够预见。王某疏于关心自身安全,对自身所受损害负有绝大部分责任。卫某、孙某、张某、余某没有对王某醉酒状况尽到足够的观察注意义务,亦未及时将王某送至家中或及时有效联系其家人,在此次事故中存在一定过错,卫某作为聚餐的召集人,责任重于被告孙某、张某、余某,步某未参与饮酒不负共同饮酒产生的照顾义务,综合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酌定由被告卫某在本案中承担8%的赔偿责任,被告孙某、张某、余某分别在本案中承担3%的赔偿责任,被告步某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收到判决书后均未上诉。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法官提醒>>>

当事人之间因工作关系在一起聚餐饮酒,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方式。作为饮酒人一定要对自己的健康负责,适可而止,不能逞强,同时,作为召集人和同饮者,要了解饮酒人对酒的承受能力和身体健康状况,切不可强迫性劝酒,酒后要将饮酒人及时送至家中或联系其家人,避免意外发生。

物业服务起纠纷 法官释法解心结

本报讯 通讯员赵霞报道:近日,木垒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解开了业主和物业公司积攒多年的矛盾,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某物业公司在蔡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摆放在楼道里的农用工具扔到了垃圾桶里,事后蔡某某找某物业公司沟通协商未果,故诉至木垒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阅卷、调查询问了解到,由于物业公司私自将原告摆放在楼道里的农用工具扔了,所以原告一直拒交物业费,而

物业公司多次催缴的行为加深了双方的矛盾。

调解过程中,办案法官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分别站在物业公司和业主的立场进行调解,让物业公司感受业主的情绪,让业主了解物业公司的工作,双方换位思考。同时,承办法官给予业主充分发表陈述意见的权利,并要求物业公司当庭就业主反映的问题作出回应,当事人将积压了多年的不满说了出来,物业公司也表示将努力提升小区的物业服务水平,让业主们

真正感受到热情贴心的物业服务。经过法官悉心调解后,物业公司向蔡某某致歉,并表示愿意放弃滞纳金部分。业主蔡某某看到了物业公司的诚意,当场补缴了所欠两年的物业费,至此,原被告双方的积怨也得以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近年来,木垒县人民法院受理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数量逐渐增多。为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该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持以调促判的工作理念,积极主动出击,全力探索具有木垒特色的快速解纷新机制。

警保联动设服务站 助力春节假期出行

本报讯 通讯员苏紫薇报道:“师傅,您要到哪去?开累了,来喝口水休息下吧。”“回家路上注意安全,路滑要减速慢行。”……这一句句暖心的问候温暖着路过的每位驾驶员。1月18日,为全力服务群众假期出行,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公司联合在呼图壁县G312国道与西域春收费站路口处开设“阳光温暖回家路”服务站,警保联动保障群众出行畅通。

活动中,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为过往的司机乘客提供免费的饮用水、糖果、泡面等物资,叮嘱他们冬季路面湿滑,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同时,执勤交警在“阳光温暖回家路”服务站开通了交通安全知识课堂,向过往群众及驾驶员发放“文明交通”“拒绝酒驾”的宣传资料,面对面向驾驶员讲解饮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存在的危害性,以案为例,警示广大驾驶员出行做到遵章守法,将交通安全牢记于心,并温馨提示驾驶员冬季行车注意事项,赢得了驾驶员和乘客的好评。

通过开设“阳光温暖回家路”服务站,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进一步深化了警保联动力度,更好地为广大车主排忧解难,携手营造春节期间安全、有序、和谐的交通环境。

检察官送来 “法治年货”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讯 (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熊严报道)1月17日,为推动“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检察联络室”作用,与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送法律、送安全、送祝福”主题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通报了近年来昌吉州事故追责情况,开展了以“心有敬畏,行有所止”法治讲座,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职能,并结合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可能出现的风险点,以案说法,以案释义,建议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活动现场,昌吉州人民检察院与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共同向企业代表赠送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的春联。收到“法治年货”的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将时刻绷紧安全弦,抓好安全管理,守住安全底线,确保企业安全稳定发展。